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5號

原告 王秉宸

被告 永久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賢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42元（含工資差額23,44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,000元與喪假工資8,400元）；原告另聲明請求終止最低服務年限合約與競業條款，依原告所提出員工培訓與競業禁止契約第1條、第3條約定，最低服務年限之違約金與違反離職競業禁止之違約金各為15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50,000元；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5,842元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工資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83元（計算式： $3,75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,083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吳淑願